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GSLHY2025-07

采购人: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湖南麓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全称);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麓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中标价	备注
1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1	3296000	
固定合同总价: 3296000.00元				
大 写: 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采购内容

2.1 乙方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 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2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3〕430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财资环〔2025〕1号)等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完成《平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工程测量、资料购买(收集)、报告编制、图件绘制、估算编制、项目咨询评审(第三方评审)以及项目竞争申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2.2 成果交付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平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2) 成果交付时间：乙方按照工作进度要求，按时提交《平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其申报过程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方面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3)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参加国家竞争性评审工作后，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服务费的20%；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资金支持后，支付乙方下剩50%合同约定服务费。

说明：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可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提出要求和建议；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人工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充分满足技术方案编制条件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给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提交技术成果。

5.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

务的，由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同金额以内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合同履行存在争议，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

甲方：生态分（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怀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3-8212966

电话：15111107708

账号：2708065109024914219

账号：1901102609100079041